

#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以实绩论英雄，法院如何从机制上消除“内卷”》   |       |   | 参评项目       | 新闻专题类         |      |
| 字数时长                 | 4885  |       |   | 体裁         |               |      |
|                      |   |       |   | 语种         | 中文            |      |
| 作者<br>(主创人员)         | 花蕾  |       |   | 编辑         | 朱雅萌           |      |
| 原创单位                 | 《中国审判》杂志社   |       | 发布端/账号/<br>媒体名称   | 中国审判       |               |      |
| 刊播版面<br>(名称和版次)      | 2024年第21期   |       | 刊播日期  | 2024-11-15 |               |      |
| 新媒体作品<br>网址          |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QJjjdZwjEir9vE0uSfS-1g">https://mp.weixin.qq.com/s/QJjjdZwjEir9vE0uSfS-1g</a>   |       |   |            | 是否为<br>“三好作品” | 否    |
| 采作<br>编品<br>过简<br>程介 | 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进行了重构。新指标体系经过半年时间试点，自2024年1月起在全国法院正式施行。如何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进行量化评价？一套符合司法规律、较为系统完善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至关重要。为持续深化给基层减负工作，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指标体系再次优化调整。 |       |   |            |               |      |
| 社会效果                 | 文章发布后，除被新浪财经、澎湃新闻、网易新闻等平台转载，更在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各大新媒体平台被不同官方号、自媒体号、网友个人通过各种方式复制，如制成图片笔记、解读、等，文中部分采访内容被制作成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何帆通过该访谈表达的观点，引起广泛的讨论及传播。   |       |   |            |               |      |
| 传播数据                 | 新媒体传播<br>平台网址   | 1     |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QJjjdZwjEir9vE0uSfS-1g">https://mp.weixin.qq.com/s/QJjjdZwjEir9vE0uSfS-1g</a>                           |            |               |      |
|                      |   | 2     | <a href="http://www.ditao.net/news/show-rrmzfaaruq.html">http://www.ditao.net/news/show-rrmzfaaruq.html</a>                                 |            |               |      |
|                      |   | 3     | <a href="https://news.qq.com/rain/a/20241205A01KK500?uid=&amp;media_id=">https://news.qq.com/rain/a/20241205A01KK500?uid=&amp;media_id=</a> |            |               |      |
|                      | 阅读量(浏览量、点击量)  | 8652+ | 转载量   | 754+       | 互动量           | 109+ |

(  
初推  
评荐  
评理  
语由  
)

新闻的生命力在于其传播力和影响力。这篇访谈直面热点，深度挖掘，文本扎实生动，既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进行审判质量管理改革及热点事件的信息渴求，更通过审管办主任何帆的生动讲述，展现当下人民法院在司法改革领域的探索之路以及司法为民的拳拳之心。作品社会影响力大，社会反响强烈，充分体现了中国审判杂志社的社会责任担当。

签名：（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以实绩论英雄 法院如何从机制上消除“内卷”？

摄影：张晔

《中国审判》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何帆

文 | 本刊记者 花蕾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目标。这个“感受”该如何量化评价？一套符合司法规律、较为系统完善的审判质量管理体系至关重要。

“现实中，‘反管理’行为之所以时有发生，根本原因就在于指标体系制定、管理不尽科学，加之错误的政绩观所导致。”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何帆看来，面对这一问题，“既要从思想认识上‘开窍’，还要从工作机制上

‘解套’”。

为此，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进行了重构。新指标体系经过半年时间试点，自2024年1月起在全国法院正式施行。为持续深化给基层减负工作，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指标体系再次优化调整，相关指标从26项减至18项，精简比例达三分之一，法官人均结案数、延长审限率、裁定再审率、司法建议反馈率等指标被取消。

最高人民法院为何要设置指标体系？这套指标是否足够科学、精准？这次修订能否达到为基层减负的效果？针对上述话题，《中国审判》记者对何帆进行了专访。

## “指标体系是一个整体”

《中国审判》：谈起指标，不少人有抵触情绪，认为容易异化为基层的负担，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何帆：任何指标都是为科学管理服务的，而审判管理的目的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审判执行工

作各环节、全过程,及时精准发现问题、有力有效解决问题。打个比方,法院工作的根本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那么,如何对“感受”进行量化评价?群众对法院工作是否满意?意见集中在哪个条线、哪个地区、哪个环节?比较科学、公允的办法就是围绕人民群众对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核心诉求,设置“案一件比”、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执行到位率等指标,用以统计、发现、检视和改进法院工作中的不足。

所以,指标是一个统计学概念,是对数据的描述性统计。问题的核心不是该不该设指标,而在于指标设置是否合理、运用是否科学,以及能否实事求是地看待指标。好的指标体系,一定是一个有机联系且相互支撑的“评价系统”,既能全面展示问题、符合审判实际,又能遵循司法规律、不强人所难,让被评价者心服口服。

《中国审判》:在指标体系运行前,人民法院系统如何评价审判质效?

何帆: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曾设置过一套评估指标体系,由于部分法院把原本用于分析、评估案件质效的指标用于法院考核与排名,未能起到科学管理、促推工作的作用,遂于2014年转为统计分析使用。

但是,为了评价案件质量、检

验工作成效,各地法院又创设了一些指标。其中,多数指标是合理、必要的,有的存在问题。如一些法院把结案率作为评价办案效率的常用指标,接近考核期末时,个别法院为避免拉低结案率,就会拖延立案甚至不立案。

实践证明,科学管理离不开一套符合司法规律、较为系统完善的指标来评价审判工作。2023年,我们在制定新的指标体系时,经过反复调研、征求意见,决定充分吸收各地行之有效、认可度高的指标,坚决弃用不科学、不合理的指标。比如,我们用审限内结案率替代了结案率,法官只需根据审理期限把握办案节奏,如果有利于实质纠纷、案结事了,该延长审限就依法延长,这样既彻底打消了法官的顾虑,又能有效杜绝“年底不立案”等问题发生。

《中国审判》:新的指标体系都有哪些内容?运行成效如何?

何帆:总体而言,指标体系以“案一件比”为核心指标,同时按案件质量、效率、效果三个层面,分别设置了对应的指标项。案件质量类包括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案件效率类包括审限内结案率、超12个月未结“案一件比”等;案件效果类包括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调解率、执行到位率等。同时,现在指标体系下没有赋权总分,也不存在任何一票否决的指标。指标体系是一个整体,但单个

指标的情况,也有必要逐项分析,下足“绣花功夫”。

2023年9月试行后,全国法院以指标体系为牵引,结合自身实际定期对照“体检”,一经发现问题,就进行“靶向治疗”,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效率、效果明显提升。2024年上半年,全国法院26项指标中有23项同比趋优、向好。“案一件比”、审限内结案率、超12个月未结“案一件比”、执行到位率等指标在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导向性、督促性作用。实践证明,指标体系总体上是符合司法规律、科学务实管用的,有利于促推各级人民法院改进工作、提升审判质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 “从‘率’到‘比’体现的是实事求是”

《中国审判》:这次修订将发回重审率与改判率这两个指标变成了“改一发比”,是出于什么考虑?

何帆:一直以来,关于改判和发回重审问题受到各界广泛关注。其不仅涉及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还涉及两审终审制度。客观来说,一旦案件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一定程度上说明原审质量可能存在质量问题。实践中,二审期间发现了新证据或新事实,或者上下级法院对同一法律问题存在不同理解,均可能导致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因此,改判或发回重审的原

因是非常复杂的。所以，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强调，不宜孤立、绝对地以发回重审率与改判率评判案件质量。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个别二审、再审法院因顾忌本辖区质效数据，片面追求绝对的低发回重审率与低改判率，对原审裁判能改判、发回重审的，都直接维持。这种行为美化了数据，但无疑会损害司法公信。从司法规律看，案件该维持、改判还是发回重审，必须结合个案情况具体分析，不宜预设立场，更不能为“追高”或“压低”数据影响审判组织的判断。

本次修订用“改一发比”取代了发回重审率与改判率。“改一发比”是将评价对象从发回重审率与改判率所关注的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占原审案件的比例，调整为改判、发回重审案件之间的比例，引导二审、再审法院在纠偏纠错时，尽可能直接改判，减少不必要甚至不负责任的发回重审，防止程序空转。

从“率”到“比”体现的是实事求是的精神，维护的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中国审判》：**有了指标体系之后，势必会有对指标数据的比较，如何防止出现“唯数据论”的倾向？

**何帆：**长期以来，“反管理”现象之所以时有发生，根本原因就在于指标体系制定、管理不尽科学，

加之错误的政绩观所导致。对这一问题，既要从思想认识上“开窍”，还要从工作机制上“解套”。

为了引导各地各级法院将指标数据作为掌握、分析审判运行态势的依据，我们建立了合理区间机制，受到广泛认可。如果说指标体系是检视审判执行工作成效的“体检表”，合理区间就是判断相关工作是否“健康”运行的“参考范围”。凡是进入合理区间的，即视为符合要求，不需要再区分三六九等，更不需要盲目追高。

本次修订中，我们重申了指标体系的“体检表”定位，突出“重视区间、杜绝排名”的工作导向，让各级法院放下“唯数据论”的思维定式，不以排名比高低、要以实绩论英雄，从机制上消除“内卷”冲动，真正不为名次所累。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将加大对数据真实性和办案规范性的核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坚决纠正数据造假及注水等行为。

**《中国审判》：**请介绍下合理区间是怎样一个机制？

**何帆：**审判工作有它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办案质效是个相对的概念。最可靠的参照标准，就是多数省份能做到的，其他省份也应当争取做到。这与医学化验指标中参考范围的测算思路是一致的。我们根据过去3年全国法院的真实历史数据进行加权测算，设置了“达标线”和“封顶线”，激励基础好的法

院不能松懈，工作一般的法院要加紧跟上。

当然，合理区间不是一成不变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建设在不断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当有了更坚实的基础，最高人民法院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让指标体系能够指引全国法院更好地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

### “不以排名比高低”

**《中国审判》：**此次修订在指标体系使用方法上有哪些调整？

**何帆：**在这次修订中，我们在前期调研中收集的来自地方法院的意见与建议，多数得到采纳。如取消了法官人均结案数、裁定再审率、司法建议反馈率等普遍被认为分析价值有限的指标；修订“案一件比”、二审开庭率的业务口径，让指标更加适应办案实际；完善指标的运用机制，防止法院之间的“攀比”。同时，我们还对一些指标的合理区间作了调整，确保相关法院“踮踮脚”“努努力”就能做实公正、高效审判执行工作。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部分法院为了追求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和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达标”，存在诉前阶段强推调解、不及时立案的现象。对这两个指标设置更趋合理的区间参考值，有利于下级法院实事求是开展好诉前调解工作，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做实“能调则

调、当立则立”。同时,对平均结案时间的区间也作了调整,更加考虑目前案多人少的实际情况,把公正审理案件放在第一位。

《中国审判》:本次修订采取了哪些为基层减负的举措?

何帆:从指标体系制定时起,我们始终强调“体检表”定位,不断地提升通报方式和运用机制的科学性。从2024年上半年起,我们向高级法院下发的“体检表”中已经不体现任何排名信息,也不公示各地指标数据。2024年10月8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后,我们对“体检表”再作调整,删除指标数据同比增降情况,进一步压降下发频次。当然,对于个别指标长期异常、问题较多的地区,我们仍会在“体检表”中帮助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将指标数据作为工作秘密管理,各高级法院只能看到自己辖区的数据。此外,我们还要求高级法院在适用指标体系中,为中基层法院改进审判工作留有必要的时间与空间,不得高强度、高频频地开展通报考评调度,或者脱离实际搞任务摊派、定额定标。

## “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合理”

《中国审判》:不同地区案件情况差异较大,如何解决指标体系在不同地区、不同案件体量法院的差异化适用问题?

何帆:由于我国各地发展不平衡,即使在同一省辖域内,不同法院的案件体量、人员素质、基础设施、司法环境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宜简单做比较。从评价内容看,由18项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这“一把尺子”不仅够用、管用,还能防止各地再额外增设不必要、不适当的指标。但在实际运用中,要考虑各地不同情况,尽力做到量体裁衣、做实量力而行。具体而言,要把握以下三点:

第一,要区分哪些指标是用来评价三级法院整体运行情况的。如在“案一件比”中,“件”的衍生关系是非常复杂的。一个案件在一审程序中,可能没有问题,但二审法官适用法律错误,经过再审后又被纠正,那么,不能片面地将衍生案件归结于一审案件没办好。所以,这个指标只能反映高级法院辖区的案件质效总体情况,不适合单独评价某一地区、某一级法院的情况。

第二,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法院设置不同的“达标线”,让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都有符合自身实际的提升空间。

第三,不做无意义、不切实际的“攀比”,鼓励、引领每个法院和自己比、和上一年同期比、和工作改进前比,从而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中国审判》:本次修订对地

方法院差异化适用指标体系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何帆:总的来说,指标体系是抓主要、管重点的,不宜追求面面俱到、事无巨细。本次指标体系修订的一个突出导向,就是将指标体系在地方法院的具体实施责任压实到高级法院,督促其因地制宜、担当作为。地方法院的探索尝试,会成为未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全国方案的借鉴经验。

考虑到差异化评价的问题较复杂,我们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总体上应把准方向、抓好宏观,在此基础上要求各高级法院综合考虑收结案数量、人均结案数量、案件结构、队伍素质等因素,完善、用好本辖区不同法院的差异化评价标准。

需要强调的是,差异化评价必须是建立在共性基础上的差异化,主要体现在合理区间参考值和评价结果的变通运用上,而不是另起炉灶、单搞一套。根本是必须遵循司法规律,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审判工作情况不断优化调整、改进完善,使评价结果更有可比性,更加公平合理,更能清晰研判出不同地区、层级法院的工作实绩。✿

策划 花蕾 379588889@qq.com  
责编 朱雅萌 zgspzym@163.com  
《中国审判》官网 <http://www.chinatrial.net.cn>

# 以实绩论英雄 法院如何从机制上消除“内卷”？

## 《中国审判》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何帆

本刊记者 花蕾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目标。这个“感受”该如何量化评价？一套符合司法规律、较为系统完善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至关重要。

“现实中，‘反管理’行为之所以时有发生，根本原因就在于指标体系制定、管理不尽科学，加之错误的政绩观所导致。”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何帆看来，面对这一问题，“既要从思想认识上‘开窍’，还要从工作机制上‘解套’”。

为此，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进行了重构。新指标体系经过半年时间试点，自2024年1月起在全国法院正式施行。为持续深化给基层减负工作，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指标体系再次优化调整，相关指标从26项减至18项，精简比例达三分之一，法官人均结案数、延长审限率、裁定再审率、司法建议反馈率等指标被取消。

最高人民法院为何要设置指标体系？这套指标是否足够科学、精准？这次修订能否达到为基层减负的效果？针对上述话题，《中国审判》记者对何帆进行了专访。

### “指标体系是一个整体”

《中国审判》：谈起指标，不少人有抵触情绪，认为容易异化为基层的负担，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何帆：任何指标都是为科学管理服务的，而审判管理的目的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及时精准发现问题、有力有效解决问题。打个比方，法院工作的根本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那么，如何对“感受”进行量化评价？群众对法院工作是否满意？意见集中在哪个条线、哪个地区、哪个环节？比较科学、公允的办法就是围绕人民群众对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核心诉求，设置“案一件比”、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执行到位率等指标，用以统计、发现、检视和改进法院工作中的不足。

所以，指标是一个统计学概念，是对数据的描述性统计。问题的核心不是该不该设指标，而在于指标设置是否合理、运用是否科学，以及能否实事求是地看待指标。好的指标体系，一定是一个有机联系且相互支撑的“评价系统”，既能全面展示问题、符合审判实际，又能遵循司法规律、不强人所难，让被评价者心服口服。

《中国审判》：在指标体系运行前，人民法院系统如何评价审判质效？

何帆：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曾设置过一套评估指标体系，由于部分法院把原本用于分析、评估案件质效的指标用于法院考核与排名，未能起到科学管理、促推工作的作用，遂于 2014 年转为统计分析使用。

但是，为了评价案件质量、检验工作成效，各地法院又创设了一些指标。其中，多数指标是合理、必要的，有的存在问题。如一些法院把结案率作为评价办案效率的常用指标，接近考核期末时，个别法院为避免拉低结案率，就会拖延立案甚至不立案。

实践证明，科学管理离不开一套符合司法规律、较为系统完善的指标来评价审判工作。2023 年，我们在制定新的指标体系时，经过反复调研、征求意见，决定充分吸收各地行之有效、认可度高的指标，坚决弃用不科学、不合理的指标。比如，我们用审限内结案率替代了结案率，法官只需根据审理期限把握办案节奏，如果有利于实质解纷、案结事了，该延长审限就依法延长，这样既彻底打消了法官的顾虑，又能有效杜绝“年底不立案”等问题发生。

《中国审判》：新的指标体系都有哪些内容？运行成效如何？

何帆：总体而言，指标体系以“案一件比”为核心指标，同时按案件质量、效率、效果三个层面，分别设置了对应的指标项。案件质量类包括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案件效率类包括审限内结案率、超 12 个月未结“案一件比”等；案件效果类包括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调解率、执行到位率等。同时，现在指标体系下没有赋权总分，也不存在任何一票否决的指标。指标体系是一个整体，但单个指标的情况，也有必要逐项分析，下足“绣花功夫”。

2023 年 9 月试行后，全国法院以指标体系为牵引，结合自身实际定期对照“体检”，一经发现问题，就进行“靶向治疗”，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效率、效果明显提升。2024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 26 项指标中有 23 项同比趋优、向好。“案一件比”、审限内结案率、超 12 个月未结“案一件比”、执行到位率等指标在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导向性、督促性作用。实践证明，指标体系总体上是符合司法规律、科学务实管用的，有利于促推各级人民法院改进工作、提升审判质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 “从‘率’到‘比’体现的是实事求是”

《中国审判》：这次修订将发回重审率与改判率这两个指标变成了“改一发比”，是出于什么考虑？

何帆：一直以来，关于改判和发回重审问题受到各界广泛关注。其不仅涉及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还涉及两审终审制度。客观来说，一旦案件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一定程度上说明原审质量可能存在问题是。实践中，二审期间发现了新证据或新事实，或者上下级法院对同一法律问题存在不同理解，均可能导致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因此，改判

或发回重审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所以，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强调，不宜孤立、绝对地以发回重审率与改判率评判案件质量。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个别二审、再审法院因顾忌本辖区质效数据，片面追求绝对的低发回重审率与低改判率，对原审裁判能改判、发回重审的，都直接维持。这种行为美化了数据，但无疑会损害司法公信。从司法规律看，案件该维持、改判还是发回重审，必须结合个案情况具体分析，不宜预设立场，更不能为“追高”或“压低”数据影响审判组织的判断。

本次修订用“改一发比”取代了发回重审率与改判率。“改一发比”是将评价对象从发回重审率与改判率所关注的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占原审案件的比例，调整为改判、发回重审案件之间的比例，引导二审、再审法院在纠偏纠错时，尽可能直接改判，减少必要甚至不负责任的发回重审，防止程序空转。

从“率”到“比”体现的是实事求是的精神，维护的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中国审判》：有了指标体系之后，势必会有对指标数据的比较，如何防止出现“唯数据论”的倾向？

何帆：长期以来，“反管理”现象之所以时有发生，根本原因就在于指标体系制定、管理不尽科学，加之错误的政绩观所导致。对这一问题，既要从思想认识上“开窍”，还要从工作机制上“解套”。

为了引导各地各级法院将指标数据作为掌握、分析审判运行态势的依据，我们建立了合理区间机制，受到广泛认可。如果说指标体系是检视审判执行工作成效的“体检表”，合理区间就是判断相关工作是否“健康”运行的“参考范围”。凡是进入合理区间的，即视为符合要求，不需要再区分三六九等，更不需要盲目追高。

本次修订中，我们重申了指标体系的“体检表”定位，突出“重视区间、杜绝排名”的工作导向，让各级法院放下“唯数据论”的思维定式，不以排名比高低、要以实绩论英雄，从机制上消除“内卷”冲动，真正不为名次所累。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将加大对数据真实性和办案规范性的核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坚决纠正数据造假及注水等行为。

《中国审判》：请介绍下合理区间是怎样一个机制？

何帆：审判工作有它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办案质效是个相对的概念。最可靠的参照标准，就是多数省份能做到的，其他省份也应当争取做到。这与医学化验指标中参考范围的测算思路是一致的。我们根据过去3年全国法院的真实历史数据进行加权测算，设置了“达标线”和“封顶线”，激励基础好的法院不能松懈，工作一般的法院要加紧跟上。

当然，合理区间不是一成不变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建设在不断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当有了更坚实的基础，最高人民法院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让指标体系能够指引全国法院更好地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

## “不以排名比高低”

《中国审判》：此次修订在指标体系使用方法上有哪些调整？

何帆：在这次修订中，我们在前期调研中收集的来自地方法院的意见与建议，多数得到采纳。如取消了法官人均结案数、裁定再审率、司法建议反馈率等普遍被认为分析价值有限的指标；修订“案一件比”、二审开庭率的业务口径，让指标更加适应办案实际；完善指标的运用机制，防止法院之间的“攀比”。同时，我们还对一些指标的合理区间作了调整，确保相关法院“踮踮脚”“努努力”就能做实公正、高效审判执行工作。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部分法院为了追求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和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达标”，存在诉前阶段强推调解、不及时立案的现象。对这两个指标设置更趋合理的区间参考值，有利于下级法院实事求是开展好诉前调解工作，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做实“能调则调、当立则立”。同时，对平均结案时间的区间也作了调整，更加考虑目前案多人少的实际情况，把公正审理案件放在第一位。

《中国审判》：本次修订采取了哪些为基层减负的举措？

何帆：从指标体系制定时起，我们始终强调“体检表”定位，不断地提升通报方式和运用机制的科学性。从2024年上半年起，我们向高级法院下发的“体检表”中已经不体现任何排名信息，也不公示各地指标数据。2024年10月8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后，我们对“体检表”再作调整，删除指标数据同比增降情况，进一步压降下发频次。当然，对于个别指标长期异常、问题较多的地区，我们仍会在“体检表”中帮助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将指标数据作为工作秘密管理，各高级法院只能看到自己辖区的数据。此外，我们还要求高级法院在适用指标体系中，为中基层法院改进审判工作留有必要的时间与空间，不得高强度、高频次地开展通报考评调度，或者脱离实际搞任务摊派、定额定标。

## “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合理”

《中国审判》：不同地区案件情况差异较大，如何解决指标体系在不同地区、不同案件体量法院的差异化适用问题？

何帆：由于我国各地发展不平衡，即使在同一省辖域内，不同法院的案件体量、人员素质、基础设施、司法环境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宜简单做比较。从评价内容看，由18项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这“一把尺子”不仅够用、管用，还能防止各地再额外增设不必要、不适当的指标。但在实际运用中，要考虑各地不同情况，尽力做到量体裁衣、做实量力而行。具体而言，要把握以下三点：

第一，要区分哪些指标是用来评价三级法院整体运行情况的。如在“案一件比”中，“件”的衍生关系是非常复杂的。一个案件在一审程序中，可能没有问题，但二审法官适

用法律错误，经过再审后又被纠正，那么，不能片面地将衍生案件归结于一审案件没办好。所以，这个指标只能反映高级法院辖区的案件质效总体情况，不适合单独评价某一地区、某一级法院的情况。

第二，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法院设置不同的“达标线”，让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都有符合自身实际的提升空间。

第三，不做无意义、不切实际的“攀比”，鼓励、引领每个法院和自己比、和上一年同期比、和工作改进前比，从而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中国审判》：本次修订对地方法院差异化适用指标体系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何帆：总的来说，指标体系是抓主要、管重点的，不宜追求面面俱到、事无巨细。本次指标体系修订的一个突出导向，就是将指标体系在地方法院的具体实施责任压实到高级法院，督促其因地制宜、担当作为。地方法院的探索尝试，会成为未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全国方案的借鉴经验。

考虑到差异化评价的问题较复杂，我们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总体上应把准方向、抓好宏观，在此基础上要求各高级法院综合考虑收结案数量、人均结案数量、案件结构、队伍素质等因素，完善、用好本辖区不同法院的差异化评价标准。

需要强调的是，差异化评价必须是建立在共性基础上的差异化，主要体现在合理区间参考值和评价结果的变通运用上，而不是另起炉灶、单搞一套。根本是必须遵循司法规律，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审判工作情况不断优化调整、改进完善，使评价结果更有可比性，更加公平合理，更能清晰研判出不同地区、层级法院的工作实绩。